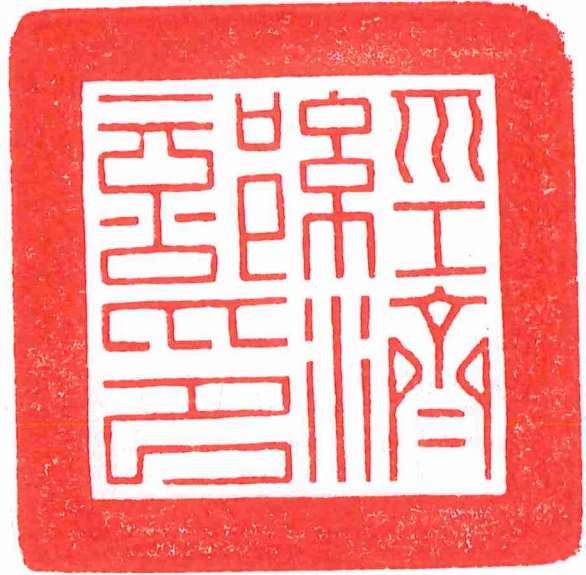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90800000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109年1月24日起至109年2月23日止CCC6307.90.50.10-6「紡織材料製口罩，過濾效果94%及以上者」及CCC6307.90.50.20-4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」2項貨品增列輸出規定代號「111」，並列入「限制輸出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11條、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鑒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肺炎疫情蔓延，因應中國武漢市封城，行政院防疫等級已升級至二級開設，為確保口罩供應國內所需，及確保國人健康，爰公告旨揭事項。
- 二、出口人如於109年1月24日前接獲國外銀行開來信用狀或預收貨款，且旨揭口罩已於109年1月24日前由製造工廠裝運準備出口，並具有證明文件者，得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專案核准後輸出。
- 三、檢附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如附件。

部長 沈榮津

###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

項次	CCC 號列	貨品名稱	原列輸出規定	改列輸出規定
1	6307.90.50.10-6	紡織材料製口罩，過濾效果 94 % 及以上者		111
2	6307.90.50.20-4	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		111

#### 輸出規定代號說明：

代號	代號說明
(空白)	准許 (免除簽發許可證)
111	管制出口